

# 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林业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平桥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088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检查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项目经费。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

#### 1. 固定样地调查

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 2. 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

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等林分因子；

权属、公益林事权等级、森林类别、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要求及森林普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操作细则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把好质量关。

####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1. 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
2.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
3. 开展森林经营成效评价等工作。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严格遵循技术操作细则和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工期顺延。
5. 按时支付调查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



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由其承担责任。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工作期间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第十条 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要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项目全部完工且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平桥区农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联系人：叶兆军

联系电话：15839700808

签约时间：2024.10.12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ONE2-2-918室

法定代表人：王宁伟

联系人：孟宁伟

联系电话：18737646666

签约时间：2024.10.12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